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峻鴻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峻鴻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峻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18日23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停車場內，見胡興旺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徒手開啟車門，進入車內竊取零錢新臺幣（下同）150元及王凱林所有之藍綠色雨衣1件（已發還）得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峻鴻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被害人胡興旺、王凱林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竊盜罪所保護之法益係財產監督權，則同時同地竊取數人

01 之財物，自屬侵害數人之財產監督權法益，應有一行為觸犯
02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
03 136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為之竊盜犯行，係於
04 相同時間、相同地點，竊取被害人胡興旺、王凱林其等之財
05 物，然被告所為之竊盜犯行，主觀上只有為一個竊取行為，
06 惟係侵害不同人之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7 條之規定，僅論以一竊盜罪。

08 (三)被告前於11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
09 度簡字第43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共五罪），應執行有
10 期徒刑1年確定；復於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1 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6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共二
12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2案嗣經臺灣新北地方
13 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2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
14 定，於112年9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
16 之罪，為累犯。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竊盜之執行情形，
17 卻不知警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
18 反應力甚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
19 亦無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
20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
21 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
23 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
24 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應
25 予非難；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被害人2人達成
26 和解，復未獲得被害人2人之諒解，兼衡被告之素行（不含
27 前述認定累犯部分）、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
28 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

31 (一)被告竊得零錢15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

01 發還予被害人胡興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
02 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
03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二)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藍綠色雨衣1件，業據被害人王凱林領
05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06 定，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7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08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陳淑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